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继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农业农村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: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试点的有关要求,创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财政补助机制,促进养殖企业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,2020年我省继续开展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试点工作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生猪、奶牛规模养殖场、种鸡场。全省所有祖代种鸡场均纳入试点范围。试点覆盖面每个市要确定不少于80%的养殖县参与试点工作。

(一)设区市。各选择10个规模猪场(年出栏商品猪3000头以上)、2个种鸡场、符合条件的所有奶牛场作为试点。

(二)定州和辛集市。各选择2个规模猪场和符合条件的所有奶牛场作为试点。

二、试点疫苗种类。口蹄疫、禽流感、布病(A19)疫苗。

三、补助标准。以2020年度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实际中

标价格确定。

四、试点时间及工作流程

(一) 试点时间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工作流程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试点企业汇总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2019 年试点企业可直接纳入 2020 年试点范围，统一汇总报备。补助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的方式，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，试点养殖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助经费申请，逐级上报审核，11 月底一次性补助到位。

其他参照《河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试点方案》要求执行。执行中存在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省厅兽医处。联系人：赵世明，电话：0311-85888187。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9 日

